



永安期货

NEEQ : 83384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葛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峥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峥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冬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1)86672053
传真	(0571)88388193
电子邮箱	yaqh@yafco.com
公司网址	www.yafc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310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681,260,999.13	29,887,771,909.63	2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5,446,551.94	5,990,210,212.29	15.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4.57	1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0%	14.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73%	34.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35,227,415.14	15,827,814,968.87	4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191,863.41	888,873,561.38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561,373.17	869,776,774.24	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43,827.70	42,003,919.49	4,63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4%	15.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8%	14.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18.9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17,101,450	77.64%	0	1,017,101,450	77.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449,275	11.18%	0	146,449,275	11.1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2,898,550	22.36%	0	292,898,550	22.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898,550	22.36%	0	292,898,550	22.3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10,000,000.00	-	0	1,3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0	439,347,825	33.54%	292,898,550	146,449,275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0	350,000,000	26.72%	0	350,000,000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0	166,427,690	12.70%	0	166,427,690
4	浙江省经	138,689,727	0	138,689,727	10.59%	0	138,689,727

	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38,689,727	0	138,689,727	10.59%	0	138,689,727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0	27,500,000	2.10%	0	27,500,000
7	方继方	6,142,000	-300,000	5,842,000	0.45%	0	5,842,000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00	0	4,795,000	0.37%	0	4,795,000
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798,000	-1,065,000	3,733,000	0.29%	0	3,733,000
10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00	0	3,393,000	0.26%	0	3,393,000
合计		1,279,782,969	-1,365,000	1,278,417,969	97.61%	292,898,550	985,519,419

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省财开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3.23%股权,持有股东协作大厦 100%股权。
- 2.省金控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29.03%股权，同时省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东浙江产业基金 100%股权，省金控为省财开的控股子公司。
-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2.03%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经建投 100%股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财通证券，持有本公司33.54%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26.72%，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2015年12月2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

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财通证券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9年4月2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前述《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财通证券拥有永安期货60.26%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资本：35.89亿元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省金控目前持有财通证券29.03%股权，持有浙江产业基金100%股权，系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省财开持有省金控100%的股权，持有财通证券3.23%股权，持有协作大厦100%股权，省财开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委托浙江省财政厅领导和管理的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三)3、4 之说明。

[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 “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注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

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665,649.15	不适用	-351,665,64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83,213,792.03	2,983,213,79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1,966,620.73	不适用	-2,631,966,62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7,540,000.00	27,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2,148,452.77	461,535,826.77	-612,626.00
短期借款	428,000,000.00	428,612,626.00	612,62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52,733,346.09	1,052,733,34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991,559,525.21	不适用	-991,559,525.21
预计负债	61,609,805.25	435,984.37	-61,173,82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98,329.89	25,039,310.60	6,640,980.71
其他综合收益	-61,417,659.41	16,115,554.03	77,533,213.44
未分配利润	2,566,404,643.08	2,509,351,971.08	-57,052,672.00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为 8,110,661.64 元；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983,448,863.57 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为 991,559,525.21 元。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626,465,278.23		15,626,465,278.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560,473,837.74	摊余成本	8,560,473,837.74
应收质押保证金		453,138,812.00		453,138,812.0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682,710.91	摊余成本	13,682,710.91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513,880.92	摊余成本	25,513,880.92
应收风险损失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2,322.49	摊余成本	62,322.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247,529.67	摊余成本	108,247,529.67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351,665,64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983,213,79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2,604,426,620.73		
	摊余成本(可供	27,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7,540,000.00

	出售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8,000,000.00	摊余成本	428,612,626.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其他金融负债	20,497,951,066.68	摊余成本	20,497,951,066.68
应付质押保证金	其他金融负债	225,137,938.00	摊余成本	225,137,938.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8,110,66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52,733,346.09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3,448,863.57		
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14,536,452.98	摊余成本	14,536,452.9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62,148,452.77	摊余成本	461,535,826.77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626,465,278.23			15,626,465,278.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560,473,837.74			8,560,473,837.74

应收质押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3,138,812.00			453,138,812.0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682,710.91			13,682,710.91
应收结算担保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513,880.92			25,513,880.92
应收风险损失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322.49			62,322.4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8,247,529.67			108,247,52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总资产	24,787,584,371.96	-	-	24,787,584,371.9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1,665,649.15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2,604,426,620.73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27,121,522.1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83,213,79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51,665,649.15	2,604,426,620.73	27,121,522.15	2,983,213,792.03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31,966,620.7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4,426,620.7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54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27,54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631,966,620.73	-2,604,426,620.73	-	27,540,000.00
2) 金融负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8,000,000.00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612,626.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8,612,626.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497,951,066.68			20,497,951,066.68
应付质押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5,137,938.00			225,137,938.00
应付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36,452.98			14,536,452.9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2,148,452.77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612,626.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1,535,82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1,627,773,910.43	-	-	21,627,773,910.43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		991,559,525.21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61,173,820.8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 052, 733, 346. 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91, 559, 525. 2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991, 559, 525. 2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991, 559, 525. 21	-	61, 173, 820. 88	1, 052, 733, 346. 09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4, 005, 754. 94	14, 005, 754. 94	-	14, 005, 754. 94
远期合约				
预计负债	61, 609, 805. 25	-61, 173, 820. 88	-	435, 984. 37

二、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未分类为金融负债。	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3, 448, 863. 57[注]
		少数股东权益	-983, 448, 863. 57
		投资收益	-87, 598, 034. 40
		少数股东损益	-87, 598, 034. 40
2. 公司对开展保险+期货业		业务及管理费	20, 336, 450. 93

务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支出 计入了营业外支出，未计入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外支出	-20,336,450.93
[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本期期初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8,110,661.64	991,559,525.21	5,285,609.64	133,889,030.51
少数股东权益	983,448,863.57		128,603,420.87	
投资收益	1,008,765,278.56	921,167,244.16	919,176,410.93	904,981,185.99
业务及管理费	847,788,414.55	868,124,865.48	854,128,959.51	854,128,959.51
营业外支出	36,053,921.63	15,717,470.70	79,690,691.25	79,690,691.25
少数股东损益	87,598,034.40		14,195,224.94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本期期初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中包括 1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3 家结构化主体分别为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合并范围的增加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2 月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	设立	2019 年 6 月	3,879,577.81 美元	100.00%

公司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二) 合并范围的减少 1. 本期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七禾言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期全额赎回，故自赎回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管理的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已清算，故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